#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

涪环建管函〔2022〕5号

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

关于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的函

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》及《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申请表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。

你公司应按《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》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《技术复核报告》要求，进一步改进及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加强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发生。

你公司在接到本文件20个工作日内，应将《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》送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，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。

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

 2022年2月21日